

表达自由的法律涵义

陈欣新

内容提要：在西方发达国家表达自由被认为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是每个人发展与进步的基本条件。根据美国的法律实践，法律对表达自由的保障，不仅适用于为大众所普遍接受的、无害的或中立的“信息”及“思想”，而且也适用于那些令人不愉快的、扰乱国家或不利于某一部分群体的“信息”或“思想”。因为这些都是“民主社会”的多样性、多元性与宽容大量所需要的。在此前提下，任何有关表达自由的形式、条件、限制或处罚等方面立法都必须是确定的。

关键词：表达自由 宽容 民主社会

陈欣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1948年，联合国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规定：“人人有主张及发表自由之权；此项权利包括保持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及经由任何方法不分国界以寻求、接收并传播消息意见之自由。”从此以后，国际上不少人权公约和国家法律均以《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为蓝本，制定出相类似或更详尽的条文，对表达自由做出保障。^[1] 40多年来，这些国际条约又衍生了不少判例，大大地丰富了表达自由的具体内容。因此，《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可称得上是一个新的表达自由时代开始的标志。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的颁行开创了由超国界的国际人权法院审理有关人权保障案件的新模式。同时，《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进一步细化了有关表达自由的法律涵义：1. 人人都享有表达自由的权利。无论在任何领域每个人都有不受公共机构的干预自由表达的权利，包括坚持观点的自由、接收、告知信息与思想的权利。本条不阻止国家规定在广播、电视或电影领域实行许可制度。2. 出于对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共安全、防止骚乱或犯罪、保护社会道德与健康、保护他人的名誉与权利、防止泄密、维护司法公正与权威性的考虑，享有这些自由就应承担法律规定或在民主社会所必须承担的义务与职责，包括这些义务与职责所包含的形式、条件、限制措施或惩戒措施。从此，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的欧洲模式和基于联邦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美国模式，形成了以法律保障表达自由的制度体系的“双子塔”。本文主要以法院的相关判决为素材，探究

[1]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3条；《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第9条；《欧洲议论与信息自由宣言》，《欧洲安全与合作赫尔辛基最后约法》第2章等。并见《香港人权法案》第16条。

表达自由的法律涵义。

一 “表达自由”的概念和保护范围

表达自由^[2]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础,是每个人发展与进步的基本条件。法律对表达自由的保障,不但适用于普遍为大众所接受的、无害的或中立的“信息”及“思想”,而且也适用于那些令人不愉快的、扰乱国家或不利于任何一部分群体的“信息”或“思想”。因为这些都是“民主社会”^[3]的多样性、多元性与宽宏大量所需要的。在此前提下,任何有关表达自由的形式、条件、限制或处罚方面的立法都必须是确定的。为凸显表达自由的重要性,各种公约、法律,尤其是司法判例已经尽可能宽泛地包含了所有解释的可能性,你很难发现哪种表达方式没有包含在法律的保护范围内。

(一)“表达”的界定

1. “表达”的主体

对于谁有权寻求表达自由的保护,多数公约和法律的条文没有作任何限制,而将权利主体定义为“每个人”,就是指“任何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奥超尼克诉瑞士案(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1990) 12 EHRR 485 (para. 47)]和卡萨多·科卡诉西班牙案(Casado Coca v Spain)[(1994) 18 EHRR 1 (para. 35)]两个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如此解释:“……不论Autronic AG在法律地位上是否为有限公司,也不论其行为的事实是否具有商业性,表达自由固有的本质不能剥夺奥超尼克受公约第10条保护的权利。该条款适用于任何人,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因此,表达自由条款可以适用于出版商,也适用于作者。^[4]同样还适用于营利的法人机构,如报纸,也适用于新闻记者。^[5]公务员同样有权受公约第10条的保护,^[6]地方政府官员^[7]教师^[8]外交人员^[9]法官^[10]和武装力量的成员^[11]都可以成为表达主体,受表达自由的保护。

2. “表达”的方式

法律不只保护思想表达与信息表达的内容,而且保护表达的传播形式和表达方式;任何对传播方式的限制都应是对接收信息和公布信息的必要干预。^[12]受法律保护较为明确的

[2] 参见《与〈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有关的判例法》(Ed.《欧盟委员会人权指令》媒体部分 31.12.99。)(在ECHR的网站上可以获得人权指令的媒体部分)。

[3]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1976) 1 EHRR 737 (para. 49). See also Ahmed v United Kingdom (1998) 29 EHRR 1 (para. 52).

[4] Ozturk v Turkey, 1999年9月28日判决(49段)。

[5] Sunday Times v United Kingdom (1979) 2 EHRR 245; 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 Klaus Beerman v Germany (1989) 12 EHRR 161; Groppera Radio AG v Switzerland (1990) 12 EHRR 321.

[6] Vögt v Germany (1995) 21 EHRR 205 (para. 43).

[7] Ahmed v United Kingdom (1998) 29 EHRR 1.

[8] Morissens v Belgium, App. No. 11389/85; 56DR 127; Akkoçv Turkey App. Nos 22947/93 and 22948/93 (joined); 79 DR 108.

[9] Haseldine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18957/91; 73 DR 225.

[10] H v Austria, App. No. 26601/95; 88 DR 85.

[11] Engel v Netherlands (1976) 1 EHRR 647.

[12] Oberschlick v Austria (1991) 19 EHRR 389 (para. 57); 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2 (1997) 25 EHRR 357 (para. 34) and Öztürk v Turkey, Judgement of September 28, 1999 (para. 49).

表达形式是印刷媒体、^[13]广播、^[14]电视、^[15]电影、^[16]传单与宣传小册子的发行，^[17]横幅与标语牌的展示^[18]以及绘画展览。^[19]根据相关判例，与法律所保护的表达形式一致的表达方式还有服装展示、^[20]涂画、^[21]街头音乐家的音乐表演、^[22]在财产上做记号以对抗修路计划^[23]以及用不停的抱怨对公路延长计划进行阻挠和抗议^[24]等。至于不受限制地使用语言（包括特殊语言）的自由，尤其是用于政治活动如选举等，尚未发现法律条文或判例予以保护。^[25]

公众受有争议的交流方式影响越大（如通常认为视听媒体比印刷媒体的影响大），运用这种交流方式时就越需要多加小心。^[26]因此“政治表达”受到的保护最强，其本身可以作很宽泛的解释。对“艺术表达”的保护相对来说就要弱些（但法院做出一般陈述的情况例外），而商业表达受到的保护最弱。由于政治辩论的自由是民主社会创设与发展的核心，因此政治表达吸引了最高层次的保护。^[27]司法实践中，几乎不对真正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政治言论或辩论加以限制。^[28]政治表达的概念可以作宽泛的解释。^[29]法院并不对严格意义上的政治问题讨论和与其他公共利益、公共关注问题相关的讨论加以区分。^[30]因此，与警务行动、^[31]法院的公正性、^[32]兽医急救服务的可行性、^[33]微波对健康的影响及微波的安全性^[34]

-
- [13] Prager and Oberschlick v Austria (1995) 21 EHRR 1 (para. 34) and Goodwin v United Kingdom (1996) 22 EHRR 123. 但《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不对基于纯粹商业利益的报纸提供保护；De Geillustreerde Pers N. V. v Netherlands, App. No. 5178/71; 8 D.R. 5.
- [14] Groppera Radio AG v. Switzerland (1990) 12 E.H.R.R. 321.
- [15] Autronic AG v. Switzerland (1990) 12 E.H.R.R. 485.
- [16] Otto – Preminger – Institut v. Austria (1994) 19 E.H.R.R. 34.
- [17] The Court: Chorherr v. Austria (1993) 17 E.H.R.R. 358; Bowman v. United Kingdom (1998) 26 E.H.R.R. 1; Judgment of February 19, 1998; R.J.D. 1998 – I; Incal v. Turkey, (2000) 29 E.H.R.R. 449; Judgment of June 9, 1998; R.J.D. 1998 – IV; Steel v.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J.D. 1998 – VII. The Commission: Arrowsmith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7050/75; 8 D.R. 123 (向士兵散发和平主义的传单从而被定引诱不服从命令罪)；E v. Switzerland, App. No. 10279/83; 38 D.R. 124 (对一名法官以私人身份散发与法官选举机制有关的传单进行纪律处分)；T v. Belgium, App. No. 9777/82; 34 D.R. 158 (是《致教皇的一封信——关于奥斯维辛》的宣传册子的作者或编辑被定罪)；La Cour Grandmaison et Fritz v. France, App. Nos 11567/85 and 11568/85 (joined); 53 D.R. 150 (散发引诱士兵不服从命令的传单)。
- [18] X v. Germany, A pp. No. 9235/81; 29 D.R. 194 (X在自己的花园里竖了一块标语牌否认大屠杀而被判有罪)。
- [19] Müller v. Switzerland (1988) 13 E.H.R.R. 212.
- [20] Stevens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11674/85; 46 D.R. 245.
- [21] N v. Switzerland, App. No. 9870/82; 34 D.R. 208.
- [22] H and K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10317/83; 34 D.R. 218, 第10条不包括在某个公共场所娱乐的权利。
- [23] Moosmann v. Austria, App. No. 14093/88; 73 D.R. 19 (friendly settlement).
- [24] Steel v. United Kingdom (1999) 28 E.H.R.R. 603;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J.D. 1998 – V (paras 92 – 93).
- [25] Association Andecha Astur v. Spain, App. No. 34184/96; 90A/B(E) D.R. 172 at 177; see also Fryske Nasjonale Partij v. Netherlands, App. No. 11100/84; 45 D.R. 240. 上述判例显示，不论是《欧洲人权公约》的1号议定书的第3条还是该公约的任何条款均未对用某种语言进行选举的权利加以保证。
- [26] Jersild v. Denmark (1994) 19 E.H.R.R. 1 (para. 39) and Purcell v. Ireland, App. No. 15404/89; 70 D.R. 262.
- [27]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H.R.R. 407 (para. 42).
- [28]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7) 24 E.H.R.R. 1; Judgment of November 25, 1996 R.J.D. 1996 – V (para. 58).
- [29] Barthold v. Germany (1985) 7 E.H.R.R. 383 (paras 42 and 58).
- [30] Thorgeir Thorgeirson Islande v. Iceland (1992) 14 E.H.R.R. 843.
- [31] (1992) 14 E.H.R.R. 843.
- [32] Barfod v. Denmark (1989) 13 E.H.R.R. 493.
- [33] Barthold v. Germany (1985) 7 E.H.R.R. 383.
- [34] Herte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August 25, 1998 R.J.D. 1998 – VI (para. 47).

相关的出版物被予以特别保护。

尽管,法律保护媒体表达的原则最初是针对印刷媒体的,但是 Jersild 案件明确声明这种保护亦适用于视听媒体。^[35] 法院的附属意见认为,相关媒体的潜在影响是个重要因素,而且法院认识到,人们普遍认为视听媒体通常比印刷媒体具有更强的时效性,影响也更大。

(二) 表达自由的保护范围

根据司法判例的解释,对表达的法律保护延伸到那些违法的、令人不愉快的、扰乱国家或任何一部分群体的思想或观点。在欧洲人权法院的一个案例中,申诉人所撰写的教科书有一个谈及性的章节,成员国管辖法院认为这是淫秽的,并且有鼓励孩子们沉迷于性早熟行为和有害行为的潜在倾向,甚至于可能涉及刑事犯罪。而欧洲人权法院却认为该言论也在表达自由的保护之列。^[36] 相似的,奥托诉奥地利案 Otto – Preminger^[37] 和温格若夫诉英国案 Wingrove^[38] 这两个案件,都涉及侵犯他人信仰自由的电影,庭审中均未提出公约第 10 条是否适用的问题。而辩论的、挑衅的、夸大的、煽动的和侮辱性的表达也都在表达自由的保护之列。虽然司法判决对无意识的表达与深思熟虑的表达进行了区分,但这两种表达都在表达自由的保护之列。^[39] 尽管表达自由是建立在民主价值基础上的,而且过去人们一般都会认为表达自由保护明显的反民主情绪,包括对极右翼观点表达的保护在内。但是欧洲人权法院最近指出,可以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来排除表达自由在这方面的适用。政治表达明显是表达自由的保护对象,在所有形式的表达中,对此种表达方式的保护是最强的。艺术表达自由显然也属于接受、告知信息与思想的范畴——它为人们提供参加文化、政治与社会信息和各种思想的公共交流的机会。^[40] 对此种解释的合理性可以从下面两个方面得到确认,一个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关于“广播、电视或电影公司”的规定,另一个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2)段特别包含了“以艺术形式”表达信息与思想的内容。^[41] 欧洲人权法院在格罗佩拉广播公司等诉瑞士 (Groppe Radio AG & Others v Switzerland) [(1990) 12 EHRR 321 (para. 55)] 一案中,拒绝采纳瑞士政府对包含轻音乐和商业广告节目内容的答辩意见,该意见对相关节目是否具有《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所述的“思想”或“信息”的属性提出了疑问。法院认为节目通过空气和电缆进行再传输就是公约第 10 条第一段第一句所述的节目,没有任何根据节目内容推断其特点的必要。科技文献与信息也是表达自由所保护的表达内容。^[42] 在玛克特和克劳斯诉德国 (Markt Intern Verlag GmbH & Klaus Beerman v Germany) 一案中,法院拒绝采纳政府以商业性表达促进经济利益为由而提出的表达自

[35] Jersild v. Denmark (1994) 19 E. H. R. R. 1 (para. 31).

[36] Handyside v. United Kingdom (1976) 1 E. H. R. R. 737.

[37] Otto – Preminger – Institut v. Austria (1994) 19 E. H. R. R. 34.

[38]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7) 24 E. H. R. R. 1.

[39] 委员会认为无意识的表达比深思熟虑的表达更应享有最低限度的宽容。期望后者更平衡、有节制是有道理的。 Janowski v. Poland (2000) 29 E. H. R. R. 705; Comm. Rep. December 3, 1997; Judgment of January 21, 1999.

[40] Müller v Austria (1988) 13 EHRR 212 (para. 27). See also Geerk v Switzerland, App. No. 7640/76; 12 DR 103 (poetry) and X and Y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8710/79; 28 DR 77 (both concerned allegedly blasphemous poems); Familiapress – Zeitungs – Gmbh v Austria, App. No. 20915/92; 80 DR 74 (a strike – out report after admissibility where the case concerned the exchange of satirical poems between newspaper).

[41] Müller v. Austria (1988) 13 EHRR 212(para. 27).

[42] T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8231/78; 49 DR 5 (禁止向监狱发送科技文献); M v France, App. No. 10078/82; 41 DR 103 (认定一名计算机科学家向其国外代理人传送科技文献的行为是犯罪)。

由不保护商业性表达的辩护意见。有争议的出版物传递的是有商业内容的信息,而且只向商业圈的人士发行,总之,这样的表达是与公众无关的表达。法院查明:“……此类的信息不能被排除在公约第10条第1段的范围之外,公约第10条不只对某些类型的信息或思想或某种形式的表达加以保护。”^[43]贝特霍德诉德国(Barthold v Germany) [(1985) 7 EHRR 383 (para. 35 – 36)]一案使得商业广告是否在公约第10条的保护之列这一争议问题得以公开讨论,至此,法院甚至认为公约第10条可以用于保护自由职业者的广告行为。而在贝特霍德一案中,出版物透露的信息是以公开提供的形式表达的,在卡萨多·科卡诉西班牙一案中,出版物的最初目的是广告,其次的效果是“向需要法律帮助的人”提供“有明确用途方便其接近公正”的信息。

(三)表达自由保护范围内的例外

司法判决显示,表达自由不保护同性恋关系中感情的肉体表达,^[44]由议员提议列入议会动议日程的权利,^[45]记者或作者在某个国家的居住权利,^[46]以及对记者个人文件的没收都不受表达自由的保护。^[47]报纸发行公司拒绝向零售人供货的争议也不在表达自由的保护范围之内,^[48]而且报纸发行公司不能引用“资质特权”进行抗辩的事实,并不构成侵害表达自由条款规定的权利。^[49]相似的,根据协议规定已经做出相关表达且申诉人没有遵守的协议终止,^[50]记者失去工作的原因是由于成员国当局关闭了雇佣他们的外国新闻社等等,这些都不会被认为是损害了表达自由所保护的权利。^[51]

有时,法院和委员会可能会根据公约其他条款审理具有潜在的表达自由问题的诉讼。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1号议定书的第3条被视为与选举投票权相关的特别法,^[52]并且在与通讯表达相关的诉讼中,第8条也被视为与此相关的特别规定。^[53]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与第9条和第11条所保证的权利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微妙了,因为“持有观点与通告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集会与结社自由的目标之一”。^[54]在勒希杜克斯诉法国(Lehideux and Isorni v. France)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 J. D. 1988 – VII; (1998) 5 B. H. R. C. 540.]一案中,法院认为,结合《欧洲人权公约》第17条的规定,像否认纳粹种族大屠杀这样明确违反历史事实的修正主义观点将不受公约第10条的保护。由于极端法西斯观点可以损害其攻击的少数人的权利,委员会对极端法西斯表达采

[43] (1989) 12 EHRR 161 (para. 26).

[44] X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7215/75; 19 D. R. 66. However, note that in Smith and Grady v. United Kingdom (2000) 29 E. H. R. R. 993; Judgment of September 27, 1999 (para. 127). 法院并未排除对军队同性恋的实际限制,表明了法院的性别取向(如果是同性恋则面临解雇),可以算作是对表达自由的干预,但它被看作是与公约第8条相关的争议问题的从属问题。

[45] X v. Switzerland, App. No. 7758/77; 9 D. R. 214.

[46] Agee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7729/76; 7 D. R. 164.

[47] Waldberg v. Turkey, App. No. 22909/93; 82 D. R. 25.

[48] Hammerdahls Stormarknad AB v. Sweden, App. No. 11532/85; 45 D. R. 277.

[49] Times Newspapers Ltd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31811/96; Decision of 26.2.97 (unpublished).

[50] Vereniging Rechtwinkels Utrecht v. Netherlands, App. No. 11308/84; 46 D. R. 200.

[51] MS and PS v. Switzerland, App. No. 10628/83; 44 D. R. 175.

[52] Luksch v. Italy, App. No. 27614/95; 89 – A D. R. 76.

[53] Silver v. United Kingdom (1983) 5 E. H. R. R. 347 (para. 10).

[54] Ahmed v. United Kingdom (1998) 29 E. H. R. R. 1.

取了同样的立场。^[55]

二 表达自由与“权利链”

(一) 信息权利链

信息权利链的建构与信息的产生、发送、传递、接受的全过程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和客观规律性。其中,信息产生对应的权利是思想自由。因为只有思想自由才能确保多元信息不受限制地自由产生,而这正是民主多元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信息的发送对应的权利是表达自由。因为思想自由仅能保证信息的产生和信息为思想主体的自我意识,却不能使信息为社会所知。只有表达自由才能实现信息脱离主体的局限,进入公共领域;信息的传递对应的权利是通信自由。因为通信自由能确保信息能以最少的损耗在社会中进行传递,以便公众能最大限度地免遭信息缺失损害;信息的接受对应的权利是知情权。因为公众只有能够合法地接受信息,并有权接近信息,才能顺利完成信息传播的全过程,实现信息制造者和传递者的最终目的。

人们一度在解释“持有观点的自由”时,将其与“表达持有观点”的自由联系起来。尽管表达自由原则上可以说成是对“意识自由”的保证,但法律或公约通常对该项自由进行专门的规定,与表达自由形成对照的是,对思想自由一般没有任何限制性规定。^[56]《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特别提及了“观点”,保护提出批评、成熟的意见与价值判断的权利,并且这种保护不只局限于“真实”的陈述。^[57]表达自由保护表达者不证实自己观点的权利。除了不能实现的要求外,证明价值判断真实性的要求侵犯了表达自由所确保的基本权利——观点自由。^[58]不过,法院已经确立了一种“公平评判”的方法,其实质是要求表达的“观点”具有恰当的事实基础,并且是善意做出的。^[59]在林根斯诉奥地利(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 407.] 一案中,为了支持一名曾在国家安全局工作的另一个党派的领导人,申诉人出版了两篇对联邦大臣 Kreisky 进行政治批评的文章,在这两篇文章中,申诉人对 Kreisky 在前纳粹政权统治奥地利期间的温和态度提出了批评。他使用了诸如“最卑鄙的机会主义”、“不道德”和“有损尊严”等词语。申诉人因此而被判诽谤罪(因为申诉人不能证明这些说法的真实性)。在查明违反公约第 10 条的事实时,法院会考虑近期发生的事件背景(戏剧性揭露与激烈的政治斗争),事实上,申诉人在这两篇文章所阐明的观点还是比较中立的,它只是提出了一个长期以来构成奥地利公共利益的问题。但对法院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国家对出版事实未经证实或不能证实的“价值判断”的行为进行了处罚。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真实性”要求侵犯了人们的观点自由,构成违反公约第 10 条。^[60]在

[55] Glimerveen and Hagenbeek v. Netherlands App. Nos 8348/78 and 8406/78; 18 D. R. 187.

[56] See also Kokkinakis v. Greece (1993) 17 E. H. R. R. 397 (para. 33).

[57]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 407.

[58]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 407 (para. 46).

[59] 至于事实发现表达的恰当性,参见 Bladet Troms and Stensaas v. Norway, Judgment of May 20, 1999 (paras 68 – 72) 一案,法院认为提出申请的报纸依据渔业部检查人员的报告来验证其精确性是有理由的。

[60] Lingens v. Austria (1986) 8 E. H. R. R. 407 (para. 46). See also Thorgeir Thorgeirson Islande v. Iceland (1992) 14 E. H. R. R. 843.

索格森诉冰岛(*Thorgeirson v. Iceland*)^[61]一案中,法院认为要求记者证实其报道的、与警察暴行有关的“谣言”或“故事”是不合理的,如果这种要求不属于不可能的范畴,则这种刑事诽谤定罪就触犯了公约第10条的规定。法院认为,该篇文章对促成组建一个对警察暴力进行调查的机构具有重要意义,属于公众关注的问题。在瑞诺茨诉泰晤士报(*Reynolds v. Times Newspapers Ltd*)^[62]一案的审理中,英国上议院也参考了这些案例。人们认为,普通法对歪曲事实的处理方式是完全符合“斯特拉斯堡”(即欧洲人权法院)法学理论的。

相似的,如果争议出版物的内容包含可以证明的事实推断,但却没有获得证实的机会,这种做法就违反了表达自由的规定。卡斯特尔斯诉西班牙(*Castells v. Spain*)^[63]一案就属于这种情况,欧洲人权法院查明判决申诉人刑事诽谤罪违反了公约第10条的规定,西班牙最高法院拒绝接受能够证明申诉人陈述真实性的证据效力对判断案件的性质至关重要。申诉人在文章中列举了巴斯克(Basque)地区发生的谋杀与攻击,断言凶手仍然未受到处罚,并且牵扯了各种极端主义组织。在对国家机构的诽谤案中,事实不能作为抗辩的理由提出,西班牙最高法院认为证明其陈述为真的证据或证明其善意的证据不能被接受。^[64]值得注意的是,迪拜耶(de Meyer)法官和贝坎南(Pekkanen)法官同时分别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他们不赞同欧洲人权法院认定违反公约第10条的依据,他们认为不论申诉人的观点对或者错都没有关系,贝坎南法官认为:“当卡斯特尔斯(Castells)先生以民主社会所允许的方式批评政府时遭到了处罚,这足以构成违反公约第10条。”^[65]

信息接受的自由禁止对任何人接收其他人想要告知权利人的信息进行任何限制。^[66]在无数新闻自由方面的案例中,法院承认公众接受与公众利益有关的信息与思想的权利是记者告知这些信息与思想的必然结果。^[67] 表达自由条款通常并未规定公民享有取得政府机构保存的信息的权利,尽管在某些情况下,隐私权条款具有这方面的规定或涵义。^[68] 在林德诉瑞典(*Leander v. Sweden*)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查明,成员国拒绝向申诉人透露一名秘密警察的登记资料,因为该文件对申诉人而言,具有很大的个人利益,该文件是其遭受解雇的原因,但不构成对其接收信息权的干预。法院宣称公约第10条:“……在本案所述的情况下,并未赋予个人获取包含其个人职位登记信息的权利,同样政府也没有向个人透露此类

[61] *Thorgeir Thorgeirson Islande v. Iceland* (1992) 14 E. H. R. R. 843.

[62] [1999] 3 W. L. R. 1010. See in particular Lord Nicholls of Birkenhead at 1026.

[63] (1992) 14 E. H. R. R. 445.

[64] *Castells v. Spain*, (1992) 14 E. H. R. R. 445 (para. 48).

[65] (1992) 14 E. H. R. R. 445 at 481.

[66] *Leander v. Sweden* (1987) 9 E. H. R. R. 433 (para. 74).

[67] *Kjeldsen, Busk Madsen and Pedersen v. Denmark* (1976) 1 E. H. R. R. 711 (para. 52); *Sunday Times v. United Kingdom* (1979) 2 E. H. R. R. 245;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United Kingdom* (1991) 14 E. H. R. R. 153 (para. 59); *Thorgeir Thorgeirson Islande v. Iceland* (1992) 14 E. H. R. R. 843 (para. 63); *Jersild v. Denmark* (1994) 19 E. H. R. R. 1 (para. 31); *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 (1997) 25 E. H. R. R. 1 (para. 39).

[68] 如果个人能够证明他(或她)的个人生活或家庭生活由于国家拒绝或不能提供信息而直接受到影响,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规定,国家有明确的义务提供相关的信息。在Gaskin一案的情况下,申诉人试图获取由地方政府保存的、其幼年时被收养阶段的档案。从文件所包含的实质内容的角度(是申诉人获取其过去成长岁月信息的基本来源),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申诉人获取该文件的权利属于公约第8条保护的对象,尽管它特别强调‘它的这种判断并不表明公约第8条对个人获取个人资料与信息的一般权利予以保护’。欧洲人权法院接着查明能获取此类档案的唯一条件是取得收养人的同意,而且没有独立的机构审查拒绝查询的内容,构成了国家不能履行保证尊重申诉人根据公约第8条所享有的家庭生活或个人生活受尊重的权利之明确义务。

信息的义务。”^[69]

至今没有任何案例显示国家有依表达自由条款提供信息的明确义务，尽管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8条规定成员国政府有这方面的义务。古拉诉意大利(*Guerra v. Italy*)^[70]一案是政府没有向申诉人(他居住在化工厂的附近)提供与危险因素有关的信息，并且政府没有告知申诉人在工厂出现偶发事件时怎样做出应对。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公民接收信息的自由不能被解释成国家有明确的义务去主动收集并传播信息。结果，欧洲人权法院认定公约第10条在本案中不能加以适用。欧洲人权法院一再重申：“公约第10条第2段所指的接收信息的自由，‘从根本上禁止政府采取措施限制个人接受他人希望其接收的信息或可能会告知他的信息’，……该项自由不能被解释成国家在本案的情形下有明确的、主动收集和传播此类信息的义务”。不过，欧洲人权法院发现，意大利政府没有履行公约第8条规定的明确义务，没有向申诉人提供相关的“基本信息”，以便他们能够对继续居住在该地区所面临的必要环境风险做出合理的预期。^[71]

(二) 信息自由

信息自由是指产生、发送、传递、接受“公众信息”(public information)所应有的自由。信息自由主要是针对政府或公共机构所拥有的信息，其背后的理念是这类信息的产权属于社会大众，而非政府官员或公共服务人员的私产。而信息自由的程度越大，越能够确保人民与政府或公共机构之间的权力分配得到平衡，因为在信息时代，信息往往就是权力。至于私人信息(private information)是否自由流通则应由所有权人自行决定，政府和旁人的任意干涉应受到禁止。如何区分公众信息与私人信息，在法律上是相当复杂的问题，但其他国家和地区有关隐私权和信息自由之间关系的协调的众多判例，将可以成为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信息自由并非传媒工作者的专有权利。事实上，最能从信息自由中受惠的，除了新闻界外，还包括工商界、学术界、压力团体、小市民以及政府官员本身，而社会整体也会因信息的增加而间接得益。工商界应有权获知政府的经济政策以及审批各项政府合同和行政许可的准则，以建立对政府的信任，排除对政府偏私或权钱交易的疑虑。在许多发达国家或地区，工商界和专业人士是最经常使用信息自由法律法规保护自身利益的人，他们的参与和监督虽然主要是从商业利益出发，但客观上却加强了公平竞争制度的保障，促进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更健康地发展。工商界也应同时获得保证，他们向政府提供的商业秘密不会轻易外泄。学术界和压力团体渴望分享政府的信息，使他们的研究和批评更深入更全面，是不言而喻的事。有时，这会为政府带来十分尴尬的局面，某些官员会受到指责、批驳，甚至个别的高级官员会因此而被迫引咎辞职。但这些批评和意见很多情况下会促使政府官员的考虑更周详、更成熟，最终的决策则更易为公众接受。外国的经验显示，公务员对信息自由法的畏惧很快便会消失，因为他们发现信息开放令政府变得更有效率、管治更有力。^[72] 同样，有关信

[69] (1987) 9 E. H. R. R. 433.

[70] Judgment of February 19, 1998 (paras 53 - 54).

[71] Judgment of February 19, 1998 (para. 60). See also *McGinley and Egan v. United Kingdom* (1999) 27 E. H. R. R. 1; Judgment of June 9, 1998, R. J. D. 1998 - III (para. 101). *Bader v. Austria*, App. No. 26633/95; Decision of 15.5. 96. (unpublished)控告是在公民复决前，政府没有对加入欧盟的后果提供充分的信息。委员会坚持认为根据公约第10条的规定，控告不能成立，公约第10条没有强加给政府将与一般的公共利益有关的异议通告公众的义务。

[72] 有关一些国家和地区实施信息自由法的情况概要，可参考 Norman Marsh, *Public Access To Government - Held Information*, (London Stevens & Son Ltd, 1987)。

息自由法的实施将大大增加政府行政开支的观点也缺乏有力证据。澳大利亚国会有关信息自由法的执行和影响的研究报告明确地指出,^[73]随着有关信息自由法判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对法律的信心越来越强,绝少出现公务员因畏惧国民根据法律规定索取信息而不敢把意见写在文件上的情况,即使是经常处理敏感资料的财政部和联邦警察部队也没有出现此类的问题。相反,由于有信息自由法,这些部门的官员发现他们的下属在文书记录和报告方面的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澳大利亚实施信息自由法的最初4年(1983—1987),平均每年相关开支为1500万澳大利亚元,约为每人每年1澳大利亚元。澳大利亚政府在1982年信息自由法通过时预计每年会有10万申请案例,为此特地设置了600个专职职位,但事实证明,政府过于杞人忧天,250人的行政机构便足以应付国民的需求。此后,信息自由法的执法成本逐年下降,而政府处理的投诉和申请数量却持续上升,目前每个澳大利亚人每年以不到1澳大利亚元就可以支付一切相关开支,远远低于澳大利亚政府用于行政活动的开支。^[74]

信息自由法的成效不单反映于每年数万件索取信息的申请个案,更重要的是实施信息自由法后所造成文化和观念上的转变。在信息自由法实行之前,公众和新闻界索取政府信息困难重重,有了信息自由法后,往往不需要根据法律规定提出正式申请,有关部门也很乐于合作,整个政府的处事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而这种开放政府的进程,一旦启动便不会走回头路。公务员集团在信息自由法通过之前的确有些忧虑,担心许多内部工作文件公之于世。然而,当信息自由法实施后,便发现只有政策性文件才需要披露。好的公务员系统会适应和接纳信息自由法,并且享受增加透明度及加强公众监督所带来的好处,不以群众的批评及议论为麻烦,反而从中汲取集体的智慧,如果换作是一个贪污腐败专横的政府,根本不可能容纳信息自由法,这才真正需要担忧官僚系统会抗拒信息自由法。有趣的是,政治丑闻并非因信息自由法而起,相反,丑闻外泄往往源于知情人士存心泄密,新闻界只不过将信息自由法作为搜集证据的手段。同样,一些政府视为敏感机密的信息,即使在没有信息自由法之前,也往往会不作书面记录,或干脆从档案中抽出去,有了信息自由法后,也不会有较大改变,也许由于这个缘故,信息自由法并没有令公务员的文书档案数量减少或诚实度减低,只不过令他们在撰写文件时格外小心,在故意泄露文件时更为方便。假如政府对信息自由法深怀戒心,实在是太过杞人忧天。信息自由法还有一点重要的政治影响,即这项法律除非不制定,否则一旦通过,便很难废除。难以废除的原因不单是因为在政治上要求废除增加政府透明度的法律会丧失民心,还因为法律生效后,确有移风易俗的功能。当政府部门和政治人物因法律的运作,而放下传统的事事保密的作风后,也就不会再重新拾起来。政府一旦实行开放,就很难走回头路,国民一旦得到索取信息的自由和权利后,也很难再接受旧日一切取决于长官意志的制度。

(三)“权利链”中的表达自由

对于法院而言,一项诉讼是应该根据表达自由条款加以处理,还是根据保护其他权利的规定进行处理,有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极易混淆。因为许多基本人权的范畴天生就

[73] Report on the Ope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by the Senat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s, December, 1987, pp. 30—32.

[74] Waterford, J. “Reporting the Public Service”, (1986) 13 Canberra Bulleti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2.

具有表达自由的元素。隐私权与通信、表达^[75]相关,集会自由与和平集会表达有关,在上述情况下,表达自由只是其内容的一个方面。^[76] 某些特殊形式的表达通常被认为应由法律的其他条款予以特别保护,在这一领域后者构成特别法或特别条款。例如,《欧洲人权公约》1号议定书第3条规定的投票权被认为是特别法。^[77] 有时,一种形式的表达可以合法地包括在法律所保护的大量其他权利的范围内,法院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判断相关表达是否是该案主要争议的其他权利的补充。

1. 隐私权与表达自由

在史密斯和格拉德诉英国(*Smith and Grady v. United Kingdom*)^[78]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对英国国防部在武装力量中禁止同性恋者的政策进行了深入思考。法院推论,禁止同性恋的政策势必导致官方对怀疑为同性恋者进行深入调查,如果受到怀疑的人确是同性恋就会被自动解雇,这严重不合理地妨碍了军人私生活应受尊重的权利。该案申诉人同时也对影响他们表达同性恋身份可能性的政策提出了控告,认为该政策违反了保护表达自由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法院确定:“……不能排除申诉人对其性别取向的沉默权,英国国防部政策的负面效果是对同事、朋友和熟人保持经常的警惕性、做出判断和保守秘密,这构成了对表达自由的干预。”然而,法院注意到了该项政策的主要内容,结果是调查与解雇申诉人的唯一依据是他们的性别取向,而这是“主要的人类个性化的个人表现”……法院认为,目前这个案件的表达自由因素是次于申诉人要求的尊重私生活权利的因素。

2. 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

在杜伯斯卡和斯库普诉波兰(*Dubowska and Skup v. Poland*)^[79]一案中,欧洲人权委员会认为,申诉人不能对出版商出版了一篇其认为是侵犯宗教信仰自由的文章而提出起诉,这是《欧洲人权公约》第9条规定范围内的事务。在此,并不存在公约第10条管辖范围内的独立争议。处理将耶和华的见证人定为改宗罪的问题,应该根据与信仰自由相关的公约第9条进行认定,而不是公约第10条。^[80]

因为欧盟缔约国之间没有宗教意义上的统一概念(即使在一个国家内通常也很难发现这样一个统一的概念),“在表达指向他人的宗教感情时,法院认为不可能存在一个全面的对表达自由权进行合理干预的概念”。^[81] 各缔约国在评价防止侵犯其他人宗教信仰自由所

[75] *Silver v. United Kingdom* (1983) 5 E. H. R. R. 347 (para. 10)“在通信的情况下,表达自由的权利由公约第8条加以保证”; *Schönenberger and Durmaz v. Switzerland* (1989) 11 E. H. R. 202 (para. 31); *McFeeley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8317/78; 20 D. R. 44; *T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8231/78; 49 D. R. 5; *Campbell v. United Kingdom*, App. No. 13590/88; 63 D. R. 174 (at p. 180)委员会认为当在信息通讯中采取干预措施时,公约第8条是特别法,因此不存在根据公约第10条提出的独立问题。*L. C. B. v. United Kingdom* (1998) 27 E. H. R. R. 212; App. No. 23413/94; 83 - A D. R. 31.

[76] *Ezelin v. France* (1991) 14 E. H. R. R. 362 (paras 35 and 37).

[77] *Luksch v. Italy*, App. No. 27614/95; Dec. 21.5.97; 89 - A D. R. 76(在第77页委员会指出“第9条或第10条的保障都不涉及保护投票权”。但1号议定书第3条的文字上有这方面的规定,尽管它只明确规定了保障机关的自由选举,并暗示了对普选权原则的认可,且在这个上下文中,承认了投票权和在立法机关选举中担任选区候选人的权利),另见 *Luksch v. Germany* App. No. 35385/97; 89 - A D. R. 175.

[78] (2000) 29 E. H. R. R. 493; Judgment of September 27, 1999.

[79] App. Nos 33490/96 and 34055/96; 89 - A D. R. 156.

[80] *Kokkinakis v. Greece* (1993) 17 E. H. R. R. 397 (at para. 55)(法院认为根据公约第9条做出判决,没有必要考虑根据公约第10条提出的申诉); *Larissis v. Greece*, Judgment of February 24, 1998; R. J. D. 1998 - I (para. 64)(法院认为已经根据公约第9条对案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没有与公约第10条有关的独立争议)。

[81] *Otto - Preminger - Institut v. Austria* (1994) 19 E. H. R. R. 34 (para. 50).

采取措施及其必要程度上具有自主权。由于亵渎神灵这个概念本身不是个明确的概念，各国在评价某个具体案件的情况是否属于亵渎神灵时也有相当大的灵活性。^[82]

在奥托诉奥地利^[83]一案中，申诉人抱怨其制作的一部讽刺性影片，因国内有关亵渎神灵的法律而受到查封和没收（该片以极其挑衅和讽刺的方式描绘了犹太基督教的上帝，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母玛利亚、耶稣基督）。但法院强调宗教团体的成员不能豁免批评，而且必须容忍他人对其信念的否定。另外，法院也认为各国为了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保护他人的宗教信仰受到尊重根据公约第10条采取措施是合法的。^[84] 宗教信仰与教义所反对或否定的方式是使国家负有某种职责的事项，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保证持有那种信念和教义的人根据公约第9条和平享有权利的职责。事实上，在极端的情况下，反对或否认宗教信仰的具体方式可能是禁止持有该信仰的人行使持有观点并表达观点的自由。

法院强调任何人在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时所承担的“义务与职责”，并指出：“……尽可能使法律上无对价的，对他人具侵犯性的和侵犯他人权利的，而且不属于任何形式的对人类进步有贡献的公共辩论的表达无效的义务。”这作为一种原则，必要时在特定的民主社会应得到批准。甚至为防止对圣物不适当的攻击，可以规定任何与立法目标相适应的、强制的“形式”、“条件”、“限制”或“处罚措施”。

在决定干预的必要性与恰当时，法院认为重要的是电影预期在Tyrol影院上映的广告已经广为流传，Tyrol是个以罗马天主教徒为主的地区，是法院认为需要保证宗教和平的地区。从广泛传播的广告这方面来看，该片已经具有引起侵犯的足够的公开性，即使是在观看影片有年龄和必须买票等限制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奥地利管辖法院的认定不足以使该片成为对公共辩论做出长足的贡献或具有艺术价值，以至于可以排除其实质上的侵犯性特点（Palm法官和其他法官不同意，他们认为这不是国家机关应该有权决定的问题）。结果，法院认为查封和没收这两项处罚都是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第2段的。

在温格若夫诉英国一案中，英国电影分类委员会拒绝向申诉人制作的一部电视片颁发发行许可证，理由是该片触犯了刑法上亵渎神灵的规定。法院承认了干预目标的合法性，并引用了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理由：“它力图阻止以该主题所表示出的轻蔑、辱骂、攻击、污言秽语或滑稽的语调、风格或精神等方式来处理宗教事务，这种处理可以激怒理解和支持这些基督教故事或伦理的人。”法院认为此类限制的目标毫无疑问地落入了《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第2段所规定的“保护他人权利”的范围，也完全与公约第9条所保护的宗教自由目标相一致。法院拒绝采纳申诉人的辩护意见——所有关于亵渎神灵的法律与欧洲的表达自由观念不一致，而且在实践中也是多余的。几个欧洲国家仍然有此类的法律规定，而且没有充分的理由得出结论：此类的限制在民主社会是没有必要的。^[85] 申诉人辩护认为完全禁止不含“淫秽内容、色情描写和污蔑上帝等因素”的录像发行与所追求的目标不相符。在观看录像

[82]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6) 24 E. H. R. R. 1 (para. 42).

[83] (1994) 19 E. H. R. R. 34.

[84] 尽管Palm和其他法官的判决值得推敲，《欧洲人权公约》并没有明确的条文规定保证宗教感情的权利，更具体些看，这一权利不能从宗教信仰自由中推定得出，实际上它包含了对他人的宗教观点表达批判性意见的权利。因此，所谓的“义务与职责”，他们认为是国家只有在个人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限制其表达所引起的违法行为时才能介入。在这种情况下，年龄限制与使内容更清楚的宣传标语，足以防止任何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质证，因此查封和没收是不恰当的。

[85]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6) 24 E. H. R. R. 1 (para. 58).

后,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国内机关的决定不能说是专断的或过分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如同欧洲人权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一样,欧洲人权法院也不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对影片的观众加以限制、限制向特许的性用品商店发行影片录像、要求在包装上注明警示语等干预是不恰当的。法院注意到,一旦在市场上获得该录像,任何人实际上可以在不同的家庭进行复制、出借、出租、销售和观看,因而极易逃脱当局的任何形式的控制。国家机关在评价一个录像是否具有类似的影响时处于最有利的地位。考虑到温格若夫一案的判决,对录像发行结果的不可预测性,^[86]对有可能被认为亵渎神灵的录像进行谨慎的放映加以限制可能违反公约第10条的规定。^[87]

3. 结社自由与表达自由

在斯第尔诉英国(Steel v. United Kingdom)^[88]一案中,第一申诉人以大喊大叫的方式表达抗议,第二申诉人试图妨碍筑路工人工作,第三、四、五申诉人曾散发传单、打标语牌抗议出售武器。欧洲人权法院和委员会都认为,既然申诉人根据公约第10条对逮捕和拘留提出了控告,就没有必要再考虑他们根据公约第11条提出同样的控告。尽管拒绝注册一个协会的案子已经根据公约第11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做出了判决,但法院查明有必要依据公约第10条对此案做出裁决。^[89]法院根据公约第10条,而不是第11条处理了一个与解散政党并禁止其领导人在将来担任类似职务的控告。^[90]但是,随后在阿麦德诉英国(Ahmed v. United Kingdom)^[91]一案中,法院同时根据公约第10条和第11条认定了对公务员政治活动的限制。申诉人是一名高级地方政府官员,被限制参加某一类型的政治活动。法院对此是这么解释的:“虽然其职位具有自治的色彩,而且有具体的应用范围,在目前的这个案件中,对公约第11条的适用必须在公约第10条关于持有观点的自由和接收与告知信息、思想的自由是公约第11条规定的集会与结社自由的目标之一的前提下……在法院看来,他们得出的结论与所指责方法的可预见性、寻求目标的合法性以及公约第11条第2段所要求的持有真实观点的必要性都相关。”^[92]

4. 拒绝向国家机构提供信息的权利

拒绝向国家机关提供私人信息的权利,是隐私权、沉默权和表达自由都涉及的一项权利。欧洲人权法院在福科诉法国(Funke v. France)^[93]一案中指出,尽管《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所保护的沉默权,被认为适用于支持该案申诉人就其因在受到关税调查的案件中拒绝向国家机关提供要求其提供的信息而受到的处罚提出控告。但是,由于福科(Funke)先生从未受到过偷逃关税的指控,所以他不能作为受害者根据该公约第6条提出救济请求,并且

[86] Wingrove v. United Kingdom (1996) 24 E. H. R. R. 1.

[87] 参见 Scherer v. Switzerland (1994) 18 E. H. R. R. 276一案,委员会认为限制在商店里(从大街上看不清楚)放映影片,在此,一个成年人也没有被勉强观看该影片的危险,并且该商店是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违反了公约第10条。该案由于申诉人的死亡而被从法院审理目录中划掉。委员会指出一旦成年观众在被通知的情况下观看该片,对其播映的限制“确实”与保护一般社会意义上的成年人的道德“无关”。

[88] (1999) 28 E. H. R. R. 603; Judgment of September 23, 1998 R. J. D. 1998 - VII.

[89] Sidiropoulos v. Greece (1998) 27 E. H. R. R. 633; Judgment of July 10, 1998; R. J. D. 1998 - IV.

[90]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v. Turkey, Judgment of January 30, 1998; R. J. D. 1998 - I (para. 62) and Socialist Party v. Turkey, Judgment of May 25, 1998; R. J. D. 1998 - III (para. 55).

[91] (1998) 29 E. H. R. R. 1.

[92] See also Rekvenyi v. Hungary, Judgment of May 20, 1999 (paras 51 - 62).

[93] (1993) 16 E. H. R. R. 297; 同时参见 Serves v. France (1997) 28 E. H. R. R. 265; Judgment of October 20, 1997.

他不能作为不公正程序的受害者就其因不提供信息而受到处罚的程序失当问题提出救济请求。不过,法院认为福科先生因行使该公约第6条规定的沉默权而受到处罚的事实,与欧洲人权委员会在处理K诉奥地利(K v. Austria)一案^[94]时所遇到的案情相似。欧洲人权委员会支持了同样的“受害者”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的表达自由条款所提出的控告。对正在处理两个爱尔兰案子的欧洲人权法院来说,这仍然是个值得讨论的问题。^[95]这两个案件基于同样的事实背景和在福科诉法官(Funke v. France)一案中受害者所面临的、能否适用《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和第10条同样的困难。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宣布这两个案件根据第6条和第10条都是允许的。

[Abstract] In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the important foundation of the democratic society.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pplies not only to the unharful and neutral information or thoughts which accepted generally by the people, but also to the unpleasant and disturbing information or thoughts, because this protec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pluralism, multiformity and tolerance in the democratic society. Any legislation which involves the form, requirements restrictions or punishments of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should be plain and undoubted.

(责任编辑:支振锋)

[94] K v. Austria, Judgment of June 2, 1993, Series A, No. 255 - B, Rep. 13.10.92—settled before the Court.

[95] Heaney and McGuiness v. Ireland, App. No.: 34720/97 and Quinn v. Ireland decisions of September 21, 1999 (unpublished). 申诉人由于被怀疑为爱尔兰共和军IRA的成员而受到逮捕。他们由于不回答警察提出的他们在具体时间的行踪问题,并且由于不能提供警察要求提供的信息而被判有罪并监禁6个月。在一个案件中,申诉人实际上是被指控为非法组织的成员并受到相应的审理,但被无罪释放了,在另一个案件中,申诉人甚至都没有受到起诉。